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 第 152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親子售旗服務(二)」須知

衷心感謝 台端能與 貴子女一起參與 2017 年 4 月 1 日(星期六)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及學生支援組所舉辦的「親子售旗服務(二)」，以協助「救世軍」售旗籌款，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。

本校很高興能得到 台端支持，抽空與子女一起在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，以身教及共同參與方式，讓我們的下一代體驗「服務社區、貢獻社會」的精神，本校期望有您們的積極參與，一起培育學生「愛人愛己」的良好品行。

敬請 台端及 貴子弟準時於2017 年 4 月 1 日(星期六)售旗當日上午 8 時正，一起回到本校地下圖書館集合，以便分發旗袋及有關售旗物資，並講述有關賣旗須知。如 台端曾參與售旗服務，希望於當日不用回校，直接到元朗區內賣旗，可於回條內列明，本校將於 3 月 31 日(星期五)將有關售旗物資交予學生。如對售旗服務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與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- 備註：
1. 請學生於售旗當日穿著整齊體育校服回校。
 2. 學生必須由家長陪同方可參與當日售旗活動。
 3. 如當日未能出席活動，請盡早致電聯絡楊姑娘，以便安排後備同學參與。

簽

回 條 「親子售旗服務(二)」須知

敬悉來函，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(_____)家長，本人及敝子弟

會於 4 月 1 日(星期六)依時回校出席「親子售旗服務」活動 /

以往曾參與售旗服務，已明白有關賣旗須知，請將售旗物資於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交予學生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_____ 日

*請於 3 月 17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 103/109 室楊婷欣姑娘彙辦。